

攀枝花市司法行政简报

第 133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庄严宣誓 依法履责 执业为民

—攀枝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举行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执业为民，勤勉敬业，诚信廉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

为切实提高新执业律师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荣誉感



和责任感，根据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宣誓制度的决定》，攀枝花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举行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市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科长、市律协秘书长张燕主持宣誓仪式，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敏出席宣誓仪式并讲话，市律协班子成员及全体新执业律师共计 40 余人参加了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上，全体人员面向国旗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35 名统一着律师袍，系紫红领带，佩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徽的新执业律师在市律协会会长刘栓宁的带领下，举起右拳向国旗庄严誓言。用铿锵誓言表达了他们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崇高信仰和坚强决心。

张敏首先代表市司法局对 35 名新执业律师加入律师队伍表示热烈欢迎和祝贺，并提出了五点希望和要求。一是要坚守法治精神。要把法治信仰铭刻在内心，落实在行动中，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理解和运



用法律，深入宣传弘扬法律，坚定不移地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广泛传播者。二是要锤炼专业素养。要具备坚定的政治素养、较强的专业素养，通过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前辈学、向专家学，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不断增强专业本领和执业技能。三是要恪守职业良知。要准确认知法律、准确认识事实、准确把握工作原则，准确把握工作立场，把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当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切实做好“三个维护”。四是要履行社会责任。要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和志愿服务、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促

进社会和谐进步。



进社会和谐进步。五是要加强服务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市律师协会、各律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同时要主动积极关注关心新执业律师的成长成才，为新执业律师发挥优势、施展才干提供展现的舞台，营造良好的环境。

宣誓仪式结束后，市司法局领导、市律师协会领导为新执业律师颁发了律师执业证，并围绕执业纪律、职业道德、执业能力等方面对新执业律师进行了业务培训。